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利華控股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不構成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誠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一段有限期間（預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藉以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應有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有關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惟於各情況下，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該期間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在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Lever Style Corporation

利華控股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全球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 : 172,800,000 股股份 (包括 160,000,000 股新股份及 12,800,000 股銷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20,96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
行使與否而定及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1,840,000 股股份 (經重新分配後
調整)
-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0.85 港元 (另加 1% 經紀
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 : 每股 0.01 港元
- 股份代號 : 1346

保薦人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ROSBY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公佈發售價及配發結果

概要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8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0.85港元計算，在扣除本公司就上市應付的包銷佣金、激勵費用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7.3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3.7百萬美元）（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擬按本公告下文「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述方式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經扣除成比例的成本及開支、包銷佣金、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任何印花稅，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銷售12,800,000股銷售股份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3百萬美元）。本公司不會就銷售股份的有關銷售而獲取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已收到合共13,762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認購合共538,58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7,28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總數約31.2倍（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故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項下的「重新分配」一段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且已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34,560,000股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增加至51,84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配發予6,131名成功申請人。

國際配售及超額配股權

- 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國際配售的總認購量相當於國際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155,520,000股的1.31倍。國際配售項下的承配人總數為129名。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20,96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7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合共63名及68名承配人已分別獲配發兩手及六手或以下股份，分別佔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48.8%及52.7%。該等承配人已分別獲配發國際配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36%及0.41（包括超額分配股份）。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彼等（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5,920,000股額外新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彼等（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5,920,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網站(www.leverstyl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國際配售已超額分配25,920,000股股份，而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利華控股集團與穩定價格經辦人之間的借股協議待借入的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進行購買或兼用上述方式進行補足。

基石投資者

- 根據我們與Poolside Ventures Limited、Victor Herrero先生及Soegianto先生（合稱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各自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Poolside Ventures Limited、Victor Herrero先生及Soegianto先生已各自分別認購36,892,000股股份、2,352,000股股份及1,844,000股股份，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約5.76%、0.37%及0.29%及(i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分別約21.35%、1.36%及1.07%（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據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及Poolside Ventures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彼等並非現有股東。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認購的股份在各方面將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8.24條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此外，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並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保薦人各自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不會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彼等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有關基石投資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分配結果

-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於本公司網站（www.leverstyl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及
 - 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地址載於本公告下文「分配結果」一段。

- 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亦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verstyle.com公佈。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1.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該等網站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申請人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2. 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的申請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該等網站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股票。對於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 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掛號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3.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其申請的指示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該等網站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如申請人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有關支票將立刻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款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開始買賣

-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於(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按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346。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量股東之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即使少量股份成交亦可能導致股價大幅波動，因此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8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發售價每股0.85港元計算，在扣除本公司就上市應付的包銷佣金、激勵費用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7.3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3.7百萬美元）（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1) **透過收購擴展至新的服裝種類**。所得款項淨額約67.7%或約72.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9.3百萬美元）將用於透過收購位於亞洲發展中國家，並具備充分、適當專業知識和客戶的服裝供應商，以擴展其他服裝品類。
- (2) **關於B2B線上平台的資本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約16.2%或約17.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2百萬美元）將用於有關我們B2B平台的投資，以置身於更廣闊的市場中及接觸到更大的客戶群而不會大幅增加員工人數。
- (3) **關於數字化的資本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約6.8%或約7.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9百萬美元）將用於投資新ERP系統，有望提高我們的業務營運效率。
- (4) **償還現有的債務**。所得款項淨額約5.2%或約5.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7百萬美元）將用於上市後償還現有的債務。
- (5) **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約4.1%或約4.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6百萬美元）將用於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經扣除成比例的成本及開支、包銷佣金、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任何印花稅，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銷售12,800,000股銷售股份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3百萬美元）。本公司不會就銷售股份的有關銷售而獲取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本公司已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i)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iii)根據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的有效申請合共13,762份，認購合共538,58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7,28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31.2倍。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故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重新分配」一段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且已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34,560,000股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增加至51,84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在13,762份認購合共538,58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中：

- 13,725份認購合共296,268,000股股份的香港發售股份有效申請的總認購金額(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相當於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可供認購的8,640,000股股份約34.29倍；及
- 37份認購合共242,320,000股股份的香港發售股份有效申請的總認購金額(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為5,000,000港元以上，相當於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8,640,000股股份約28.04倍。

概無申請因支票無法兌現而遭拒絕受理。概無未按申請表格指示填妥的無效申請，有十四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涉及合共112,000股股份，並無發現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7,28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1,84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按本公告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述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配售及超額配股權

國際配售已獲輕微超額認購，國際配售的總認購量相當於國際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155,520,000股的1.31倍。國際配售項下的承配人總數為129名。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20,96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7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合共63名及68名承配人已分別獲配發兩手及六手或以下股份，分別佔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48.8%及52.7%。該等承配人已分別獲配發國際配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36%及0.41（包括超額分配股份）。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其（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5,920,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配售已超額分配25,920,000股股份，而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利華控股集團與穩定價格經辦人之間的借股協議待借入之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進行購買或兼用上述方式進行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網站(www.leverstyl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根據我們與Poolside Ventures Limited、Victor Herrero先生及Soegianto先生（合稱「基石投資者」）各自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Poolside Ventures Limited、Victor Herrero先生及Soegianto先生各自已分別認購36,892,000股股份、2,352,000股股份及1,844,000股股份，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分別約5.76%、0.37%及0.29%及(i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分別約21.35%、1.36%及1.07%（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基石投資者已各自確認(i)除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基石投資者訂立任何其他隨附協議書／安排；(ii)各基石投資者並非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概無獲得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財務資助。

據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及Poolside Ventures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彼等並非現有股東。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認購的股份在各方面將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8.24條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此外，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並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不會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有關基石投資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董事確認，身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並無獲分配任何發售股份（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國際配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而進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根據全球發售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配售或透過彼等配售任何發售股份（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發售股份概無獲得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或公眾人士均非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其所持有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處置作出的指示。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根據全球發售以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i)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會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最低百分比；(iv)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之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不會持有公眾所持股份的50%以上；及(v)於上市之時遵守上市規則第8.08(2)條有最少300名股東。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 股份總數的 已配發概約百分比
4,000	8,702	8,702名申請人中的3,841名獲發4,000股	40.00%
8,000	1,212	1,212名申請人中的485名獲發4,000股	20.01%
12,000	1,426	1,426名申請人中的599名獲發4,000股	14.00%
16,000	347	347名申請人中的153名獲發4,000股	11.02%
20,000	295	295名申請人中的140名獲發4,000股	9.49%
24,000	60	60名申請人中的29名獲發4,000股	8.06%
28,000	54	54名申請人中的27名獲發4,000股	7.14%
32,000	49	49名申請人中的26名獲發4,000股	6.63%
36,000	40	40名申請人中的22名獲發4,000股	6.11%
40,000	793	793名申請人中的476名獲發4,000股	6.00%
80,000	162	162名申請人中的98名獲發4,000股	3.02%
120,000	93	93名申請人中的84名獲發4,000股	3.01%
160,000	321	321名申請人中的303名獲發4,000股	2.36%
200,000	36	4,000股，另加36名申請人中的4名獲發額外4,000股	2.22%
240,000	9	4,000股，另加9名申請人中的3名獲發額外4,000股	2.22%
280,000	8	4,000股，另加8名申請人中的4名獲發額外4,000股	2.14%
320,000	12	4,000股，另加12名申請人中的8名獲發額外4,000股	2.08%
360,000	5	4,000股，另加5名申請人中的4名獲發額外4,000股	2.00%
400,000	35	8,000股	2.00%
800,000	40	16,000股	2.00%
1,200,000	9	24,000股	2.00%
1,600,000	6	32,000股	2.00%
2,000,000	5	40,000股	2.00%
2,400,000	2	48,000股	2.00%
2,800,000	3	56,000股	2.00%
3,200,000	1	64,000股	2.00%
總計	13,725		

乙組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 股份總數的 已配發概約百分比
5,000,000	17	548,000股，另加17名申請人中的9名獲發額外4,000股	11.00%
6,000,000	5	648,000股	10.80%
7,000,000	1	736,000股	10.51%
8,000,000	1	840,000股	10.50%
8,640,000	13	904,000股	10.46%
總計	37		

分配結果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於本公司網站 (www.leverstyl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本公告；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及
- 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地址如下：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九龍	旺角太子道西分行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16-118號

新界

將軍澳廣場分行

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廣場

L1層112-125號

沙田第一城分行

新界沙田銀城街2號置富

第一城樂薈地下24-25號

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亦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verstyle.com公佈。

股權集中分析

以下載列全球發售配發結果概要：

- 國際配售的最大承配人、五大承配人、十大承配人及二十五大承配人、全球發售中的已認購股份數目、國際配售中的認購百分比、發售股份總數的認購百分比及於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認購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數目 (附註)	於全球發售 後所持股份 數目	認購數目佔	認購數目佔	認購數目佔	認購數目佔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國際配售的 百分比 (經重新分配 後調整及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國際配售的 百分比 (經重新分配 後調整及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 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最大承配人	36,892,000	36,892,000	30.5%	25.1%	21.3%	18.6%	5.8%	5.5%
五大承配人	83,328,000	83,328,000	68.9%	56.7%	48.2%	41.9%	13.0%	12.5%
十大承配人	101,332,000	101,332,000	83.8%	69.0%	58.6%	51.0%	15.8%	15.2%
二十五大承配人	127,560,000	127,560,000	105.5%	86.8%	73.8%	64.2%	19.9%	19.2%

- 全球發售的最大承配人、五大承配人、十大承配人及二十五大承配人、全球發售中的已認購股份數目、國際配售中的認購百分比、發售股份總數的認購百分比及於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認購百分比：

股東	認購數目 (附註)	於全球發售 後所持股份 數目	認購數目佔	認購數目佔	認購數目佔	認購數目佔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國際配售的 百分比 (經重新分配 後調整及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國際配售的 百分比 (經重新分配 後調整及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最大承配人	0	305,644,000	0.0%	0.0%	0.0%	0.0%	47.8%	45.9%
五大承配人	36,892,000	480,024,000	30.5%	25.1%	21.3%	18.6%	75.0%	72.1%
十大承配人	83,328,000	540,860,000	68.9%	56.7%	48.2%	41.9%	84.5%	81.2%
二十五大承配人	117,752,000	584,932,000	97.3%	80.2%	68.1%	59.3%	91.4%	87.8%

附註：認購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的股份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量股東之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即使少量股份成交亦可能導致股價大幅波動，因此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1.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該等網站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其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申請人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2. 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的申請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該等網站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股票。對於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掛號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3.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其申請的指示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該等網站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其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申請人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有關支票將立刻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倘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如彼等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款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彼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如彼等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如彼等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公眾持股量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25%。董事確認，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開始買賣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於(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按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346。

代表董事會
利華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司徒志仁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司徒志仁先生(主席)、陳育懋博士及李耀明先生；(ii)非執行董事Kim William Pak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歐陽伯康先生及李承東先生。